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期间，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文号)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1	公司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拨付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	2020/4/14	现金	94.68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拨付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20】10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众兴高科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2019 年省级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2020/3/19	现金	90.00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杨管财发【2020】31 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	江苏众友	睢宁县官山镇人民政府	二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	2020/11/3	现金	300.00	《官山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江苏众友二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的通知》官政发【2020】36 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	五河众兴	五河县农业农村局	五河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2020/1/19	现金	65.00	五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呈报五河县 2019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农业改革发展总体资金使用方案和总体任务实施方案的报告》五农【2019】95 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	五河众兴	五河县商务局	五河县商务局 2019 年外贸促进政策兑现奖励资金	2020/5/15	现金	50.21	《五河县商务局关于兑现 2019 年外贸促进政策奖励的请示》五商【2020】13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	新乡星河	新乡市农牧局、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 2018 年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2020/7/29	现金	50.00	新乡市农牧局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乡市 2018 年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新农计（2018）19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	安徽众兴	定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2020/9/2	现金	52.20	定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请拨付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公司定远分公司等 11 家企业培训补贴的报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	安徽众兴	安徽省财政厅	2019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2020/11/10	现金	8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省财政 2019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皖财农【2019】523 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9	其他单项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政府补助合计	–	–	–	现金	604.76	–	与收益/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或递延收益
合计					与收益相关的金额合计			784.85	
					与资产相关的金额合计			602.00	

（备注：上表中所列为单项金额≥50 万元的政府补助的情况）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约为 602.00 万元（未经审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约为 784.85 万元（未经审计）。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确认收入计入递延收益。公司将在项目建设完成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定可使用年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801.17 万元，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约 798.24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05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单建明	是	20,000,000	26.86%	4.75%	否	否	2020-11-19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融资
合计		20,000,000	26.86%	4.75%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欣达集团	142,866,210	33.95%	72,053,817	72,053,817	50.43%	17.12%	62,900,000	87.30%	70,227,066	99.17%
单建明	74,472,826	17.70%	33,806,000	53,806,000	72.25%	12.79%				
鲍凤娇	10,140,500	2.41%	0							
合计	227,479,536	54.06%	105,859,817	125,859,817	55.33%	29.91%	62,900,000	49.98%	70,227,066	69.11%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系为美欣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所取得资金主要用于美欣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货款、偿还银行贷款等资金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3,64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6.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65%，对应融资余额为 40,765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3,64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6.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65%，对应融资余额为 40,765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6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华联东环广场 10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丁立国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田立新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吕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郑平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秦亮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周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杨波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黎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志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马晖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王辉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二)议案相关事项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丁立国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田立新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吕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平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秦亮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周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波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黎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志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马晖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王辉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6：00)。

(五)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七)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华联东环广场 10 层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51
联系电话：(028)68539558　　传真：(028)68539800
联系人：宋晓萌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593”，投票简称为“大通投票”。

(三)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3”，投票简称：“大通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大通燃气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大通燃气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丁立国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田立新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吕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平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秦亮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周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波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黎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志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马晖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王辉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9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明泰资本	否	2,650,000	2.9362%	0.2261%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00,000	1.3296%	0.1024%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3,850,000	4.2658%	0.3286%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泰资本	90,251,690	7.7019%	80,999,999	89.7490%	6.9124%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8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植物蛋白肉新品发布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将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北京召开植物蛋白肉新品发布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产品发布会安排

1、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4:00

2、召开地点：北京2中国大饭店(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一号)

二、参与发布会的新产品

本次发布的新产品主要为豌豆蛋白植物肉系列产品，具体如下：Q 弹蛋白牛肉丸、Q 弹缤纷蛋白丸、醇香蛋白牛肉饼、巍颤浓香蛋白猪肉饼、香酥蛋白鸡块、黄金蛋白鸡排、香嫩蛋白里脊、鲜香蛋白火腿、鲜香蛋白香肠等系列豌豆蛋白植物肉产品。

三、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豌豆蛋白植物肉系列新产品是由公司自主研发、自主生产、新产品的推出，标志着公司将由豌豆蛋白原料供应商向植物蛋白肉品牌商发展，将进一步延伸公司下游产业链，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未来在豌豆蛋白、豌豆蛋白肉领域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豌豆蛋白、植物蛋白肉领域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原动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推出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消费者的认可、市场需求以及市场开拓力度等因素，其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其他

公司将邀请社会各界专业人士参加本次新产品发布会，欢迎广大投资者届时莅临考察、指导。

需现场参加活动的投资者请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以便按计登记和安排。本次现场参加发布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师恩战、张静静

电话：0535-8938520

传真：0535-2730726

邮箱：shuangtashipin@sohu.com。

为使广大投资者有更多机会参与，本次发布会还将进行现场直播，投资者可直接扫描以下二维码观看。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系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特尔佳信息持有深圳市特尔佳雷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雷萨”)55%股权，深圳市拓立彤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公司”)持有特尔佳雷萨 15%股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科技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7,338.69 元收购数据公司持有的特尔佳雷萨 1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特尔佳雷萨股权的比例将由 55%升至 70%。

(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交易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

1、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澜高新园观盛五路 8 号特尔佳深圳科技园一号楼

3、法定代表人：连宗敏

4、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31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AUEE08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汽车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汽车制动系统及部件的研发和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车联网开发及技术应用；车载应用软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机械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生产；机械电子设备加工及维修。

9、与公司关系：汽车科技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卖方

1、公司名称：深圳市拓立彤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1

3、法定代表人：曾灿玲

4、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8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X5W7M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云平台网络数据处理和存储；大数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软件技术咨询；模型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网络电视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智能交通系统产品、数字电视、视频点播系统产品的研发、销售；交通设施的上门安装。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智能交通系统产品、数字电视、视频点播系统产品的制造；机动车停放服务。

9、与公司关系：数据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数据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尔佳雷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上雪科技工业城东区十号 P 栋厂房 201

3、法定代表人：宋卓森

4、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11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K3BD35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车联网开发与技术应用，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汽车数码系列设备、电子产品、导航定位仪、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电子产品，车载导航娱乐一体机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

9、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	55%
2	深圳市雷萨电子有限公司	30%	30%
3	深圳市拓立彤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5%	–
4	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15%
合计		100%	100%

10、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5,564.19	885,576.24
负债总额	19,972.90	351,298.15
应收账款	364,000	28,836
净资产	515,591.29	534,278.0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营业收入	662,371.74	1,806,977.10
营业利润	-18,686.80	36,082.20
净利润	-18,686.80	34,27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975.86	-6952.85

11、交易所涉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数据公司持有的特尔佳雷萨 15%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12、特尔佳雷萨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1 月 20 日，汽车科技公司与数据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卖方：深圳市拓立彤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买方：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股权转让

1、买卖双方同意，卖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买方出售和转让，且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卖方购买和受让(“本次股权转让”)目标公司 15%的股权(“标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7.5 万元。

第二条交易作价及支付

1、本次股权转让中标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对价”）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 515,591.29 元为依据，相应 1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7,338.69 元(大写：柒万柒仟叁佰叁拾捌元陆角玖分)。

2、在本协议生效之后 1 个月内，买方应向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卖方指定账户”)支付完毕所有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77,338.69 元(大写：柒万柒仟叁佰叁拾捌元陆角玖分)。

第三条交割安排

1、双方确定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为协议签署之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

2、卖方应在收到买方支付的转让对价后，与买方共同办理将所持目标公司 15%股权过户给买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在卖方收到转让对价之日起 1 个月内，买卖双方共同配合完成向主管工商机关提交股权转让所需的所有文件，共同配合完成相应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过渡期安排

1、自作价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标的股权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的损益(“期间损益”)由买方承担或享有，双方不应因上述期间内目标公司的损益而进一步调整转让对价。

第五条声明、保证与承诺

1、一方向其他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1)该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有能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该方拥有合法权利、许可和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且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对该方有效及有约束力的义务。

(3)该方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授权。

(4)该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适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会违反该方为当事人一方的合同或协议，亦不会违反该方为一方或约束该方的法院或政府部门的判决或命令。

2、卖方向买方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1)卖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标的股权上没有设置质押或其它权利负担，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或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

(2)在本协议签署后，卖方不得就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转让、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设定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签署任何文件，亦不得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

(3)由于卖方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于交割之前或之后发生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或其他事项导致的赔偿、违约或处罚等责任应当由卖方承担，买方、目标公司因前述赔偿、违约或处罚责任而遭受的损失由卖方以现金形式向买方、目标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目标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及买方、目标公司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3、买方向卖方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1)买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卖方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

(2)买方向卖方支付的转让对价为其合法自有或自筹的资金；

(3)买方及买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4、双方承诺，其在本条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尔佳信息与深圳市拓立彤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立彤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特尔佳信息持有的数据公司 51%股权转让给拓立彤博，同时约定协议生效 12 个月内，数据公司将其持有的特尔佳雷萨股权按照净资产作价出售给特尔佳信息或者特尔佳信息指定的其他公司。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由汽车科技公司收购上述股权。经特尔佳雷萨股东会审议，与会股东深圳市雷萨电子有限公司、特尔佳信息以及数据公司同意将数据公司持有的特尔佳雷萨 15%股权转让给汽车科技公司。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特尔佳雷萨少数股东股权，是公司切实履行上述协议的约定，有利于优化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公司对特尔佳雷萨的管控力度，提升公司对特尔佳雷萨的决策效率。

(二)本次交易的影响及风险

1、本次收购特尔佳雷萨少数股东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科技公司的自有资金，且投资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收购特尔佳雷萨少数股东股权后依然可能存在市场竞争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及相关方将充分利用各方优势，提升管理水平、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10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赵经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